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再生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再生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434-89-01-4095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红伟	联系方式	15188829690
建设地点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院内 1-1, 1-2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56' 58.090" ， 北纬 36° 6' 11.48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魏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魏审批备字〔2024〕042号
总投资（万元）	3335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33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审查机关：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的意见》（魏发改字【2023】68号）； 审查机关： 魏县人民政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园区产业定位为：“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塑料循环经济、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利用、橡胶再生资源利用、车辆及家电拆解利用等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塑料循环经济产业，符合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产业定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及与本项目衔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供水工程</p> <p>水源：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供水依托现状张二庄镇供水厂，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水，现状已建成 2500m³/d 供水规模，远期扩建至 7000m³/d。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南水北调水作为供水主要水源。</p> <p>供水设施：现状张二庄镇供水厂可满足规划近期张二庄镇区及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规划近期用水需求。</p> <p>园区规划远期张二庄镇供水厂供水规模结合镇区发展规模及周边村庄供水情况适时扩建。再生水设施结合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建。</p> <p>本项目目前供水由张二庄镇供水管网提供，供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区，不设立自备水井，不取用地下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供电工程</p> <p>供电电源来自园区北部 110KV 变电站，可满足园区建设用电要求。以环形电网供电，220KV 和 11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10KV 及以下线路在工业区中心及重要景观道路上应尽可能采用电力电缆沿道</p>

路西侧和北侧埋地敷设。

本项目用电由所在园区供电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③供热工程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规划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规划工艺主要涉及塑料破碎及再生、废钢破碎、报废车辆及废旧家电拆解等工序，产业结构较为简单，生产用能主要以电能为主，用热需求量较小，不适宜规划集中供热设施，规划近远期延续现状分散供热，热源采用电或天然气。

本项目办公生活供暖由空调提供，生产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④供气工程

规划气源为天然气，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天然气接张二庄镇调压站。预测规划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耗气量为 0.55 万 m³/d。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⑤污水处理工程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规划利用现状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 0.24 万 m³/d，规划远期进行扩建，扩建后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池+预处理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池的组合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规划近期、规划远期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125.62m³/d、216.28m³/d。污水类型包括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现状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2400m³/d，污水处理厂接收区内企业产生的生活及生产污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池+预处理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 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混凝沉淀池+臭氧消毒池”的组合处理工艺，已充分考虑了企业生产废水水质特点，现状可满足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规划近、远期污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厂区内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

3、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性分析表

园区名称	规划产业	主要发展方向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符合性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	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	发展塑料循环经济、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利用、橡胶再生资源利用、车辆及家电拆解利用等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	主要包括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仅含 C321(仅限再生铝)）、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等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属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准入要求

4、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分析表

维度	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开发区准入要求	符合性
总体要求	按照《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邯政字[2021]9号）及《动态更新调整方案》中全市总体准入要求执行。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邯郸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2.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劣质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单一治理技术，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4、开发区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等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治理措施
空间布局约束	ZH13043420139-魏城镇.....张二庄镇..... (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项目及设备(如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普通挤砖机等)2.满足《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 1.除再生铝外，禁止新建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回收利用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再生工业》再生铝涉及的产排污工序主要为熔炼炉废气(污染因子涉及重金属、二噁英)。评价要求废铝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严格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的可行技术。禁止发展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或沾染危险废物等污染的废弃资源加工利用的项目。 2.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保护，规划实施一律不得占用或损毁。 3.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禁止建设除公路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4.禁止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 5.涉其它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6.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1、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2、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3、不涉及；4、不涉及；5、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7.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不得开展城镇开发及工业开发建设；对于位于城镇规划边界之外的现有企业，均位于工业用地，且环保手续齐全，建议保留现状，在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只允许进行节能、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不允许扩建。</p>	<p>风险程度为低风险；6、不涉及；7、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ZH13043420 139- 魏 城 镇 张 二 庄 镇 (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p>	<p>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砖瓦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2013）及修改单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3.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4.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按照“退后十”方案中</p>	<p>1.开发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111.094t/a，二氧化硫 434.358t/a，氮氧化物 398.525t/a，挥发性有机物 106.415t/a 苯 0.615t/a，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7.505t/a，氟化物 1.852t/a，氯化氢 15.906t/a，铅及其化合物 0.834t/a，镉及其化合物 0.0105t/a，砷及其化合物 0.0099t/a，二噁英类 1.381gTEQ/a，氨 2.320t/a，H₂S1.225t/a，COD8.17t/a，氨氮 0.41t/a，BOD51.63t/a，总磷 0.08t/a，总氮 4.08t/a 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2.568t/a，二氧化硫 8.481t/a，氮氧化物 36.525t/a，挥发性有机物 23.960t/a(具体减排方案见附件)；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7.096t/a，二氧化硫 25.872t/a，氮氧化物 108.734t/a，挥发性有机物 39.459t/a，苯 1.358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8.146t/a，氟化物 5.274t/a，氯化氢 2.601t/a，铅及其化合物 0.2630t/a 镉及其化合物 0.0030t/a，砷及其化合物 0.0095t/a，二噁英类 1.187gTEQ/a，氨 0.462t/a，H₂S0.046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出口计)不得突破 35.55吨/年、1.84 吨/年。2.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颗粒物 0.490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0.793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远小于开发区允许排放量。项目建成后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5361-2021）》的相关要求；符合准入要求</p>

			<p>相应要求管理。5.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及“退后十”方案中邯郸限值要求。6.全面加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选择适宜的废气治理工艺,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进行有效处理。</p>	<p>2.283t/亿元产值,挥发性有机物 0.356t/亿元产值; COD0.086t/亿元,氨氮 0.004t/亿元。3.开发区碳排放强度准入总体要求:碳排放强度≤0.249tCO₂/万元产值。4.新建、改建废塑料回收再生项目应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5361-2021)》的相关要求;新建、改扩建的废轮胎加工利用企业应满足《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相关要求;废旧电子产品回收项目应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应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5.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严格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6.结合《邯郸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实施方案》要求,评价范围内涉及企业按照要求完成环保绩效创 A 工作;按照省、市关于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要求,加强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车间的密闭和废气有效收集,开展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ZH13043420 139- 魏城镇……张二庄镇……(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	<p>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渣、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p>	<p>1.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3.建立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环境监测。4.强化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联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后续监管。符合准入要求</p>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做到全过程监管。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ZH13043420 139- 魏 城 镇 张 二 庄 镇 (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	1.禁燃区内严格按照相应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执行。2.鼓励烧结砖瓦生产企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建立能耗综合监测系统，开展窑炉热平衡测试，对主要能源消耗、重点耗能设备实施实时可视化管理。对现有生产烧结墙体材料的企业，要确保达到《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26-2019)限定值，争取达到先进值。	1.入区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禁止开采地下水 2.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用地面积 779.92hm ²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222.85 万 m ³ /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 7531.70 万 m ³ /a。新入开发区项目水耗、能耗等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先进水平。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项目资源使用主要为水资源及生产活动所需电力，项目年用水较少，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当地资源总量较小。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5、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96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96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区域各项政策。	符合	
2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		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资	符合	

	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源和水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禁止建设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止建设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新兴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含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紧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域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50-1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紧邻东风渠东侧100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为东北向110米中烟村。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调整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6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4年底完成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2025年底完成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规划远期结合产业发展情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符合

		况适时扩建，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7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项目投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满足园区规划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再生利用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能综合利用第8条、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符合相关政策。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本项目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魏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魏审批备字【2024】042号。</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次评价结合《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其中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西部山区、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地包括邯郸市东部。根据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划定各县确定不同红线类型，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涉县、武安市、磁县、永年区等17个县（市、区）125个乡镇（镇、街道）、1075个行政村（社区），未涉及成安县、肥乡区、广平县。魏县境内漳河为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根据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	---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环境质量底线如下：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规划及周边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SO₂、NO₂、PM_{2.5}、PM₁₀、TSP、铅、镉、汞、砷、六价铬、氟化物执行其二级标准及附表A限值要求；H₂S、NH₃、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HCl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二噁英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文件要求，参照执行日本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年平均浓度值0.6pgTEQ/m³)。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关于调整<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魏县境内的魏大馆渠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东风渠执行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C.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功能区分规定，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以居民生活饮用及工农业生产为主，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体，执行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中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石油类III类水体限值要求。

D.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开发区范围内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相应标准要求，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

E.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村庄、居民集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区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区标准；公路干线两侧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4a类区标准。

本项目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

施，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破碎粉尘及造粒有机废气均采取治理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综上，本项目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公报，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建成后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热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P1）；车间密闭，加强通风等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项目为处理废旧塑料，使资源得到综合再利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水、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园区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上线为500千瓦时/吨塑料，综合新水消耗上线为0.2吨/吨废塑料。本项目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为224千瓦时/吨，综合新水消耗为0.1吨/吨废塑料。资源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本次环评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说明。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占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严格落实环保措施，能够保证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表 1-1 和表 1-2 可知，项目不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3月）中要求，并查阅“河北省三线一单管理平台-公众版”（<http://218.11.12.12:8083/query>）平台信息。

本项目所在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邯郸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邯郸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p>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优化提升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五大现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三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安防应急、电子信息和网络两大未来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凸显、现代服务业支撑强劲、传统产业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p> <p>3.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4.通过整合重组、退城进园、转型升级，在全市打造“3+3”钢铁产业格局。</p>	<p>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院内 1-1, 1-2，符合相关要求</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院内 1-1, 1-2，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所属行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p>	符合

表 1-5 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涉及乡镇	单位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43420139	魏县	张二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	空间布局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类项目及设备(如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普通挤砖机等)。2.满足《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2、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名录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3、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府；4、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资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砖瓦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2013)及修改单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2.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3.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及“退后十”方案中邯郸限值要求。4.全面加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涉VOCs重点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选择适宜的废气治理工艺，对VOCs污染源进行有效处理。5.塑料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6.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要求。	1、不涉及，2、不涉及工业炉窑，3不涉及工业炉窑，4、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要求；5、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要求；6、本项目加热工序采用电加热，不涉及SO ₂ 、NO _x 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鼓励烧结砖瓦生产企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建立能耗综合监测系统，开展窑炉热平衡测试，对主要能源消耗、重点耗能设备实施实时可视化管理。对现有生产烧结墙体材料的企业，要确保达到《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26-2019)限定值，争取达到先进值。2.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资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邯政字【2021】9号）要求。

5、与《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涉 VOCs 企业实行强化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通知要求“1.凡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处理技术的涉 VOCs 企业，实行停产整治。2.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的，暂停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活性炭填充量与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对达不到排放浓度和去除率等要求的，实行停产整治。”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 采用“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P1）”的净化措施，活性炭填充量与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均 1：5000。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满足《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涉 VOCs 企业实行强化管控的通知》中相应的要求。

6、与邯郸市水、土壤环境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邯郸市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27%以上，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2035 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土壤空间布局	在未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未污染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院内 1-1, 1-2,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防治，强化对生产、使用、销售塑料制品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	本项目无固废外排，做到了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及执法部分监督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账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7、选址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占地面积3330平方米，土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上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项目占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魏县张二庄镇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入园意见，同意项目入驻开发区。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铺设接通，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所需。本项目项目破碎、清洗及甩干废水经格栅+二级沉淀池+水处理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小，用于厂区泼

洒抑尘，不外排。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取暖采用空调取暖。项目区周边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总平面布局分区明确，满足工艺流程。

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符合魏县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要求，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合理。

8、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再生造粒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等热塑性废塑料原料；本项目使用废塑料不属于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2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再生塑料颗粒为 12000 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3330m ² ，可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3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和再生造粒项目，综合新水消耗 0.1 吨/吨废塑料；综合电耗 224	符合

	耗	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千瓦时/吨废塑料	
4	工艺与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高；本项目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造粒废气配备强制排气系统，治理达标后排放；废弃过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售。	符合
5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加工存储场地为标准化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平整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本项目所用原料比较单一，车间内分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且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不露天堆放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根据处理能力设置相匹配的废水处理设施，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通过压滤机除去水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破碎采取加水破碎，不产生粉尘；加热熔融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符合

			准》要求	
6	防火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	符合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本项目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严禁烟火，不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9、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本项目原料均为国内采购，主要从项目所在周边区域收购已被其他企业分拣、清洗、打包的废旧塑料	符合
2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产品为塑料颗粒；原料不含危险废物	符合
3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主要从项目所在周边区域收购已被其他企业分拣、清洗、打包的废旧塑料，滤网收集后外售。	符合
4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符合
5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料	符合

	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①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②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③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外售；④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主要从项目所在周边区域收购已被其他企业分拣、清洗、打包的废旧塑料，不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	
6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符合
7	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不属于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

10、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车间密闭，地面做防渗处理	符合
2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	项目废塑料储存在原料区，原料	符合

		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	区采用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识	
	3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设置废塑料管理台账	符合
	4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所用废塑料不属于危险废物	符合
	5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为湿法破碎,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7	清洗要求 1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2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清洗采用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8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9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10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	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符合

		要求	
11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建立台账	符合
12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造粒工序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符合
13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废塑料不含卤素,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	符合
14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不处理过滤网片,废滤网集中收集,外售	符合
15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管理体系	符合
16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17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厂区按要求分区并设立标识	符合
18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按要求设立监测制度	符合
19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监测制度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

要求。

11、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T5361—2021) 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T5361—2021)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选址	<p>①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建设和组织生产。</p> <p>②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宜集中生产和集中治污。在具备环保承载能力、资源充足的地区建立工业园区，聚集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集中生产或承接企业转移；工业园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园区内企业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的工业园区，园区外的企业宜迁入园区；提升现有园区水平。</p> <p>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新建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p>	<p>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企业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待完成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p> <p>②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公厕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③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符合
2	布局	<p>①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应建有围墙。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所有功能区应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p> <p>②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p>	<p>①本项目厂区按要求分区并设立标识。</p> <p>②本项目具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p>	符合
3	回收	<p>①废塑料回收应按原料化学成分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p>	<p>①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分类回收</p> <p>②本项目废塑</p>	符合

		<p>②含卤素废塑料回收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p> <p>③废塑料回收过程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p> <p>④废塑料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p> <p>⑤废塑料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应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p>	<p>料不含卤素。</p> <p>③④本项目不涉及回收过程。</p> <p>⑤本项目废塑料已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p>	
4	包装和运输	<p>①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p> <p>②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撒。</p> <p>③包装物表面应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p>	<p>①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运输。</p> <p>②③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的包装。</p>	符合
5	贮存	<p>①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p> <p>②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场所，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①本项目废塑料分类存放</p> <p>②项目废塑料存放于半封闭场所，场所满足相应环境保护要求。</p>	符合
6	破碎	<p>①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p> <p>②干法破碎过程应配有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p> <p>③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p>	<p>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破碎过程采用高效节能工艺。破碎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符合
7	分选	<p>①废塑料分选应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等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先进技术和装备。</p> <p>②可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应$\geq 90\%$。</p> <p>③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应$\geq 95\%$。</p> <p>④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塑料。</p> <p>⑤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p> <p>⑥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分选过程。</p>	符合
8	清洗	<p>①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作防腐蚀处理。</p>	<p>①本项目清洗场所满足防水、防渗漏要求。</p>	符合

		<p>②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p> <p>③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p> <p>④厂内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②项目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③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p> <p>④厂区废水不外排。</p>	
9	干燥	<p>①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p> <p>②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p>	<p>①本项目采用离心脱水，并选用低能耗设备</p> <p>②本项目不涉及干燥废气</p>	符合
10	造粒	<p>①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p> <p>②造粒过程中，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p> <p>③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p>	<p>①本项目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p> <p>②本项目产生废滤网收集后外售</p> <p>③项目造粒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p>	符合
11	废水	<p>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和预处理设施。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宜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处理后的废水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要求。</p> <p>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参照GB/T37821执行。</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公厕收集后定期清掏。</p> <p>项目每吨废塑料综合新鲜水消耗符合GB/T37821要求。</p>	符合
12	废气	<p>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加工成型等工艺过程中应设置全密闭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过滤、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吸收等处理技术。处理后的废气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要求。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吸收装置，并配有自动调节系统，吸收处理产生的废水按7.1执行。</p>	<p>项目造粒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p>	不涉及
13	固体废物	<p>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p>	不涉及

	物	<p>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p> <p>企业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弃滤网、熔融残渣。</p>		
14	噪声	<p>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p>	<p>本项目排放噪声符合GB12348要求</p>	不涉及
15	环境应急措施	<p>①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应建设应急事故池，避免事故排放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p> <p>②废塑料的生产和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和通信报警装置。</p> <p>③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①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p> <p>②厂区内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和通信报警装置</p> <p>③企业按要求建立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5361—2021）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 1 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拟投资 3335 万元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建设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再生造粒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魏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魏审批备字〔2024〕04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再生造粒项目

2、建设单位：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投资：总投资 3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0%。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 1 栋。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6' 58.090"，北纬 36° 6' 11.489

建设内容

”。项目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闲置车间，东侧和北侧为园区道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10m 处的中烟村，详见附图 2。

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公司拟租赁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 1-1、1-2 厂区厂房，项目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闲置车间，东侧和北侧为园区道路。租赁面积 3330m²，新建 6 条废弃塑料造粒生产线，新购置破碎机、清洗机、甩干机、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 64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12000 吨。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66m ² ，布设 3 条熔融挤出生产线，用于日常生产。H=7m
	2#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66m ² ，布设 3 条熔融挤出生产线，用于日常生产 H=7m
	破碎清洗车间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布设 3 条破碎清洗线，用于日常生产，
辅助工程	1#办公室	1 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
	门卫室	1 层、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用于值班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层钢结构、位于厂区西部，半封闭式厂棚，占地面积 61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危废间	1 层，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厂区东部，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工具间	1 层，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用于常用工具存放
	1#成品库	1 层钢结构、位于 1#生产车间内西部，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储存产品
	2#成品库	1 层钢结构，位于 2#生产车间内东部，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5280m ³ /a。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 268.8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工序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项目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挤出工序废气：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热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P1）； ②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废水	①生活废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②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破碎工序废水随物料进入清洗工序； ④清洗和甩干废水经企业厂区内的格栅+二级沉淀池+水处理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②切粒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返回生产线用于生产； ③泥饼和漂浮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外售； ⑤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催化剂由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7、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12000 吨，产品为再生 PE 塑料颗粒，产品指标《塑料再生塑料第 2 部分：聚乙烯(PE)材料》（GB/T40006.2-202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指标要求
1	再生 PE 塑料颗粒	12000t/a	一般要求：主体材料应为 PE。无杂质、无油污。颗粒大小应均匀，无明显色差。 主体定性：红外光谱图中应包含 PE 特征吸收峰。熔融温度范围一般在 102℃~136℃。 气味等级、限用物质含量和放射性物质规定要符合通则中的相关要求。
合计		12000t/a	

8、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100 型	台	4
2	储水罐	2T	套	4
3	甩干机	80 型	台	6
4	挤出机	210 型	套	6
5	切料机	150 型	台	6
6	提料机	60 型	台	10
7	输送带	80 型	条	8
8	清洗槽	12 型	个	10
9	储料罐	5T	台	6

10	冷却塔	300 型	套	2
11	环保设备	/	套	1
12	水处理气浮机	/	套	1
合计				64

9、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数量 (t/a)	备注
1	废旧 PE 塑料	12120	所用塑料原料为本地废品回收站回收清洗分拣打包的废农用膜，废塑料中不含危险废物、油脂，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2	PAC	5	污水处理设备使用
3	PAM	7	污水处理设备使用
4	新鲜水	3420	由园区管网供给
5	电	268.8 万 kW·h	由园区电网供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PAC	聚合氯化铝简称 PAC，分子式为 $[Al_2(OH)_nCl_{6-n}]_m$ ，固体是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产品中氧化铝含量：液体产品 >8%，固体产品为 20%-40%，碱化度 70%-75%。PAC 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主要通过压缩双电层、吸附电中和、吸附架桥、沉淀物网捕等机理作用，使水中细微悬浮粒子和胶体离子脱稳，聚集、絮凝、混凝、沉淀，达到净化处理效果。本项目使用塑料袋装方式进行储存。	/	/
PAM	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分子式为 $(C_3H_5NO)_n$ ，白色粉末，溶于水，常作为水处理剂使用。聚丙烯酰胺和它的衍生物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以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造纸、石油、煤炭、矿冶、地质、轻纺、建筑等工业部门。	安全性：溶于水形成的凝胶遇过氧化氢易发生爆炸。	/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

11、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园区用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1) 生产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

①破碎用水+清洗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其中项目破碎为湿式破碎，全部用水为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台破碎机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项目生产使用 3 台破碎机，破碎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全部为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水泵流量为 $4\text{m}^3/\text{h}$ ，每日清洗工序运行时间 8h，循环用水量为 $32\text{m}^3/\text{d}$ ，清洗工序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则清洗用水量为 $34\text{m}^3/\text{d}$ 。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槽补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2)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不在厂区食宿，依托园区公用厕所，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用水量为 $0.40\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项目总用水量 $17.4\text{m}^3/\text{d}$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表 2-6 新水消耗量计算表

序号	用水部位	用水标准	日耗水量 (m^3)	年计算天数 (天)	年耗水量 (m^3)
1	破碎用水+清洗用水	/	3.5	300	1050
2	冷却用水	/	0.5		150
3	工人生活用水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10 人	0.4		120
	小计		4.4	300	1320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依托园区公用厕所，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34\text{m}^3/\text{d}$ ，其中用于补充的损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清洗用水损耗量为 $2\text{m}^3/\text{d}$ ，清洗池内水量为 30m^3 ，每日排水一次，排入厂区自建一体污水站中处理。清洗后塑料碎片带走水分 $0.02\text{m}^3/\text{t}\cdot\text{塑料}$ ，则清洗后塑料碎片

带走水分 0.81m³/d 进入甩干机，其余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甩干废水损耗 20%，甩干废水损耗量为 0.16m³/d，其余甩干废水（0.65m³/d）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项目破碎废水随物料进入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经企业厂区内的格栅+二级沉淀池+水处理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循环水量 30m³/d，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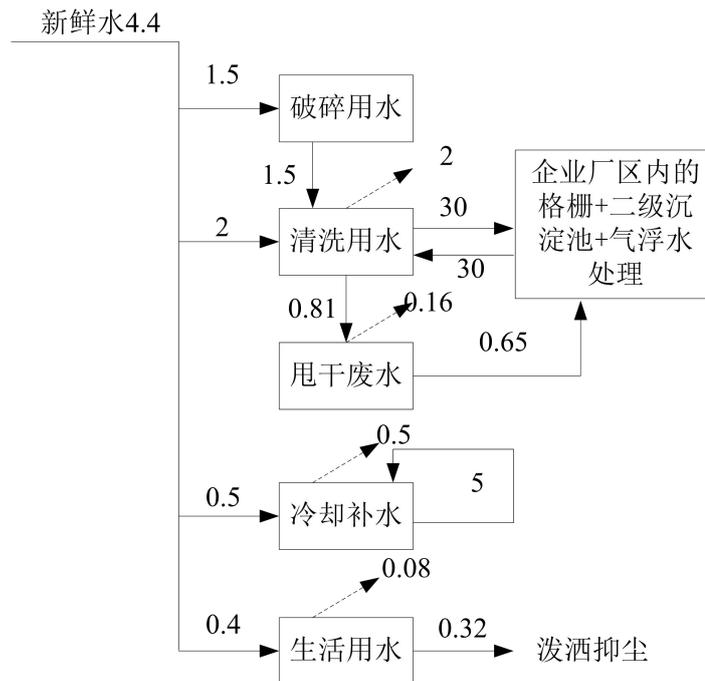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268.8 万 k·Wh，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4) 供热

项目生产工序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项目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设施。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设 1 个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厂区西侧布设 1 个原料库，其南侧为 2 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布设 2 个成品库，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自办公室依次向南布置危废间和工具间，门卫室位于厂区大门旁边，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3，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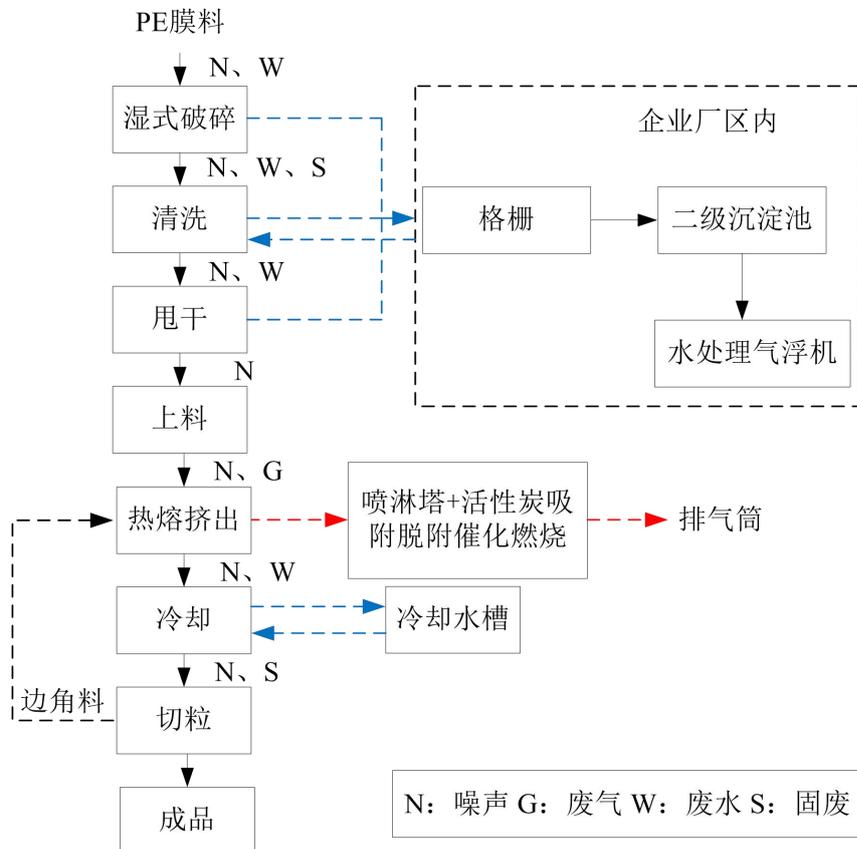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PE膜料：本项目主要利用来自本地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所用塑料原料已被废塑料加工企业初步清洗完成并分拣归类的废农用膜料，在项目区内无须进行人工分选。

2、湿式破碎：利用全封闭的湿式破碎机将外购的废旧塑料破碎至0.8-1.3cm左右的碎片，以便于造粒。破碎过程中不断地向破碎机内注入水，破碎用水循环使用。项目湿破碎过程在全封闭的装置内进行，破碎只是将大块的塑料破碎成小块塑料，不制成粉状，因此湿破碎工序不产生粉尘。

该工序污染主要为破碎机运行时噪声N、废水W，破碎产生的废水随物料进入下一工序；

3、清洗：本项目选用的清洗过程主要是水槽清洗（物料与水流方向相反），项

目在破碎与生产线之间设置一座清洗池，破碎后的塑料进入清洗水槽进行搅拌式清洗，并设置旋转叶片，在对塑料清洗的同时带动塑料前行至生产工序。

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噪声N、漂浮物S。清洗废水经企业厂区内的格栅+二级沉淀池+水处理气浮机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泥饼经压滤机压成泥饼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甩干：清洗后将废塑料经提升机运至甩干机甩干。

该工序产生甩干废水W，噪声N。甩干废水经企业厂区内的格栅+二级沉淀池+水处理气浮机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泥饼经压滤机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上料：将甩干的物料用上料机进行上料。

该工序产生噪声N；

6、热熔挤出：经甩干机甩干的废旧塑料进入造粒阶段，在挤塑机筒内，温度加热至150~180℃，经高温作用使塑料由颗粒状固体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经熔融后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推向挤出机，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设备噪声N、挤出废气G、废过滤网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过滤网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焚烧后回用。

7、冷却：经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的半成品，再经冷却水槽冷却后定型。

该工序产生甩干废水W，噪声N。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增加新水；

8、切粒：将经过冷却成型的条状半成品切成圆柱状颗粒形成成品。

该工序产生噪声N，边角料S，边角料回用于挤出工序。

表 2-7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热熔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P1）
	车间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废水	破碎工序+清洗工序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	破碎废水随物料进入清洗工序，经企业厂区内的格栅+二级沉淀池+水处理气浮机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甩干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SS、COD	依托园区公用厕所，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车间内，并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吸声等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切粒工序	边角料	集中收集，返回生产线用于生产
		熔融挤出	废过滤网	集中收集，外售
		清洗工序、废水处理	漂浮物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泥饼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所在厂区原为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1-1，1-2 厂区厂房，租赁厂房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原生产行业为废旧塑料造粒，目前厂房内设备及原辅材料已全部清理，为空厂房，厂区内现有防渗措施为水泥路面，现有厂房防渗措施为混凝土地面，均满足防渗要求，无遗留环境问题。</p> <p>本项目设置危废间、清洗槽、污水处理站时需在现有防渗措施上增加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效果。</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9月14日公布的《2022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常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数据为3年内国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质量数据，引用可行。

2022年均浓度值情况：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90，省内排名第9。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1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2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1.3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17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8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51微克/立方米，分别超标0.11倍、0.19倍、0.46倍。PM_{2.5}和PM₁₀是主要污染物。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0.19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0.46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70	--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78	160	0.11	不达标

上述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本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

为 PM₁₀、PM_{2.5}、O₃。

根据《邯郸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邯气领办〔2023〕5 号）、《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等整治计划落实，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现状，本评价引用《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深加工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LHJC 字 2023 第 SJ07085 号）中在距离本项目西北侧方向 447m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厂区内的现状监测数据。

- 1) 其他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点位：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向，详见表 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城发绿环塑业（河北）有限公司厂区内下风向	114.947620	36.107315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7 月 3 日 ~7 月 9 日	NW	447

3) 监测时段与频次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采样时间。

4)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见表 3-3。

表 3-3 非甲烷总烃分析方法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气体采样器 ---/WX-1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SP-007	0.07 (以碳计)

5)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2023.7.3	2023.7.4	2023.7.5	2023.7.6	2023.7.7	2023.7.8	2023.7.9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项目厂区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2:00	0.52	0.54	0.54	0.43	0.44	0.50	0.47	0	0	达标
			8:00	0.48	0.60	0.60	0.49	0.47	0.47	0.51			
			14:00	0.58	0.50	0.54	0.52	0.43	0.53	0.56			
			20:00	0.60	0.55	0.58	0.45	0.52	0.51	0.55			

由评价结果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2022 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中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引用数据为 3 年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引用可行。

根据 2022 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共监测 29 个断面，8 条河流，2 个水库，全部达到规划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100%。对照《河流、流域水系水质定性评价分级表》，I类水体 1 个，占 3.4%；II类水体 10 个，占 34.5%，III类水体 18 个，占 62.1%；无IV类以下水体。地表水整体评价为优。距离项目最近地表水系为西方向 1500m 东风渠。

根据《关于调整<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魏县境内的东风渠执行 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通过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提供的 2022 年东风渠例行监测东风渠张二庄西断面的监测数据，化学需氧量 15.36mg/L、氨氮 0.324mg/L、总磷 0.08mg/L、总氮 8.1mg/L、高锰酸盐指数 3.53mg/L，魏县境内东风渠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但现状除 COD 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四、生态环境状况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1、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人)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中烟村	114.957078	36.103013	2500	NE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西烟村	114.942798	36.105013	1800	NW	400	
	张二庄镇蓝天实验小学	114.943098	36.103210	800	W	500	
	幸福大院小区	114.942369	36.102073	2500	W	410	
	张二庄卫生院	114.944042	36.100249	30	SW	450	

2、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粉（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

表 3-6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施工	颗粒物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表 3-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施工期 声环境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营运期

1、废气

运营期热熔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热熔挤出 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 浓度值≤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20											
<p>2、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要素分类</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r> <tr> <th>参数名称</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 声环境</td> <td>等效连续声级 Leq (A)</td> <td>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67-2022）进行设置。</p>				要素分类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运营期 声环境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运营期 声环境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气：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项目不设置燃煤或燃气设施。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 核算排放量均为 0t/a。</p> <p>（2）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破碎、清洗、甩干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COD、氨氮的核算排放量均为0t/a。</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园区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无需大规模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基本不会产生扬尘，主要影响为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噪声。施工周期较短，产生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影响一般属于可逆的，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结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工序废气。

项目的原材料为可再生塑料，主要成分有 PE 膜料。经查阅相关资料，PE 分解温度为 300℃。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在 150~180℃，低于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分解废气，但是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乙烯单体、丙烯单体等，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中废 PE/PP 中挤出造粒产污系数为：350g/吨·原料。

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进入挤出机的废塑料量为 12120t/a，年工作时间为 8×3×300h。项目 1#生产车间年用废塑料量为 6060t，2#生产车间年用废塑料量为 6060t，则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生产车间	2.121	0.295
2#生产车间	2.121	0.295
合计	4.242	0.59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距设施最远不大于 0.5m）并设置软连接进行收集，选取风机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热熔挤出工序废气经收集引至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P1）排放。处理效率 90%，该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3)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统计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风量 m ³ /h	排放参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P1	1#生产车间热熔挤出工序	2.121	0.295	95	90	20000	2.8	0.056	0.403

	2#生产车间热熔挤出工序	2.121	0.295	95	90				
	合计	4.242	0.59	/	/	/	2.8	0.056	0.403
无组织	生产车间未收集	0.212	/	/	/	/	/	/	0.212
合计	/	/	/	/	/	/	/	/	0.615

(4) 废气达标情况说明

根据以上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60mg/m³）要求，为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的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净化设备可达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废塑料加工行业造粒生产单元污染防治设施为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或者活性炭吸附，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满足要求。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机理：

喷淋塔：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吸收液进液两相充分接回触，降低气体温度，以满足后续处理要求。

活性炭吸附：经预处理过滤处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微孔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达到净化气体的作用。

活性炭脱附：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切换脱附风阀和吸附风阀，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新鲜空气首先经过新风入口的换热器和电加热室进行加热，将新空气加热到 80℃左右进入活性炭床，炭床受热后，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挥发出来。

催化燃烧：废气经风机送入到催化燃烧室前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燃烧室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250-300℃左右，再进入催化燃烧床，

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无焰燃烧，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经过换热器预热未经处理的有机气体，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再通过新风入口的换热器对脱附新鲜空气进行加热，经过换热后的气体通过烟囱引高排放。

(6) 废气排放口信息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P1	15	0.5	70°C	114.949224	36.103185	一般排 放口

(7) 监测要求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8)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按照无废气治理效率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或更换，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事故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mg/m ³	kg/h	h	次/年	
P1	无废气治理效率	非甲烷总 烃	14.75	0.295	1	1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即 时维修或更换 治理设施

(9) 结论

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日常依托园区公用厕所，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依托园区公用厕所，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34\text{m}^3/\text{d}$ ，其中用于补充的损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清洗用水损耗量为 $2\text{m}^3/\text{d}$ ，清洗池内水量为 30m^3 ，每日排水一次，排入厂区自建一体污水站中处理。清洗后塑料碎片带走水分 $0.02\text{m}^3/\text{t} \cdot \text{塑料}$ ，则清洗后塑料碎片带走水分 $0.81\text{m}^3/\text{d}$ 进入甩干机，其余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甩干废水损耗 20%，甩干废水损耗量为 $0.16\text{m}^3/\text{d}$ ，其余甩干废水 ($0.65\text{m}^3/\text{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项目破碎废水随物料进入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经企业厂区内的格栅+二级沉淀池+水处理气浮机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循环水量 $30\text{m}^3/\text{d}$ ，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水质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推荐的废 PP/PE 再生塑料粒子湿法破碎+清洗工艺废水污染物排放系数，本次评价原料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500\text{mg}/\text{L}$ 、SS $500\text{mg}/\text{L}$ 、BOD $_{5}26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总磷 $1.2\text{mg}/\text{L}$ 、石油类 $1.1\text{mg}/\text{L}$ 进行计算。

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艺为格栅+二级沉淀+气浮，设计处理能力为 $40\text{t}/\text{d}$ 。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清洗废水、破碎废水、甩干废水经污水收集管道汇集至废水调节池，在调节池中进行废水的均质均量，并对废水的水流产生缓冲作用，防止瞬时水量过大。调节池设置水泵提升装置，采用水泵将污水提升至混凝沉淀池投加 PAC 和 PAM 初步去除

废水中的悬浮物，然后自流进入气浮池，利用浮选原理去除无法沉淀的比重较轻的悬浮物，以减轻后续处理单元的负荷。

气浮池出水经过二沉池进行污泥沉淀，并去除部分悬浮物，上清液进入砂滤池，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细小悬浮物，使污水处置达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回用于原料清洗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以 COD40%、BOD₅50%、SS90%、氨氮 30%、总磷 30%、石油类 30%，污水处理前后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原料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产排情况									
		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预处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mg/L)	处理后污染物量 (t/a)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原料清洗废水、破碎废水、甩干废水	COD	9000	500	4.5	4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二级沉淀+气浮)	300	2.70	0	0	不排外，回用于清洗工序	/
	BOD ₅		260	2.34		130	1.17	0			
	SS		500	4.5		50	0.45	0			
	氨氮		30	0.27		21	0.19	0			
	总磷		1.2	0.01		0.84	0.008	0			
	石油类		1.1	0.01		0.77	0.007	0			

项目废塑料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30mg/L、

SS50mg/L、氨氮 21mg/L、总磷 0.84mg/L、石油类 0.77m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洗工段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破碎及清洗工序可行。

③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32m³/d，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废旧资源加工工业》附录 A.2 推荐非塑料行业推荐的预处理可行技术包括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²/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可选取上述工艺的改进工艺。本项目采用“格栅+二级沉淀+气浮”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清洗用水水质要求，回用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塑料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 (A) 之间。

3.1 预测模式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厂界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o)}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级：

$$L_{oct,1}(T)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根据本工程厂房结构，声频带 500Hz 时，取 45.5dB (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 计算总声级

建立坐标系, 确定各室外噪声源位置和室内噪声源等效为室外噪声源位置及预测点位置, 分别计算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 并进行叠加, 得出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本工程对预测点 T 时段内噪声贡献值 L_{Aeq}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left(\frac{\sum_{i=1}^n t_i 10^{0.1 L_{Ai}}}{T} \right)$$

4) 噪声预测点

噪声预测点以厂界为评价点。

3.2 预测参数

根据主要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分布情况, 对项目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 项目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 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离
1	破碎清洗 车间	提料机 1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吸声	-3.4	3.4	1	昼间	20	45.91	1
2		提料机 2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吸声	-2.1	3.6	1	昼间	20	45.91	1
3		提料机 3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吸声	3.4	4.7	1	昼间	20	45.91	1
4		提料机 4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吸声	2.8	4.3	1	昼间	20	45.91	1
5		提料机 5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吸声	1.4	3.8	1	昼间	20	45.91	1
6		破碎机 1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吸声	-6.4	5.4	1	昼间	20	52.96	1
7		破碎机 2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吸声	-6.1	5.1	1	昼间	20	52.96	1
9		破碎机 3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吸声	6.4	6.4	1	昼间	20	52.96	1
10		破碎机 4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吸声	6.1	5.4	1	昼间	20	52.96	1
11		甩干机 1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吸声	-7.5	10.1	1	昼间	20	42.08	1
12		甩干机 2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7.0	11.0	1	昼间	20	42.08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声、吸声								
13		甩干机 3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7.5	12.6	1	昼间	20	42.08	1	
14		甩干机 4	/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8.3	13.0	1	昼间	20	51.02	1	
15		甩干机 5	/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8.5	13.0	1	昼间	20	51.02	1	
17		甩干机 6	/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8.3	13.0	1	昼间	20	51.02	1	
18		提料机 6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3.4	14.4	1	昼间	20	45.91	1	
21		提料机 7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2.1	14.4	1	昼间	20	45.91	1	
22		提料机 8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3.4	14.4	1	昼间	20	45.91	1	
23		提料机 9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2.8	14.4	1	昼间	20	45.91	1	
24		提料机 10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1.4	14.4	1	昼间	20	45.91	1	
25	1#生产车间	挤出机 1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3.3	1	昼间	20	46.02	1	
26		挤出机 2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4.6	1	昼间	20	46.02	1	
27		挤出机 3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5.6	1	昼间	20	46.02	1	
28		切料机 1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8	-3.3	1	昼间	20	46.02	1	

29		切粒机 2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8	-4.6	1	昼间	20	44.44	1
30		切粒机 3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8	-5.6	1	昼间	20	44.44	1
31	2#生产车间	挤出机 4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3.3	1	昼间	20	44.44	1
32		挤出机 5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4.6	1	昼间	20	46.02	1
33		挤出机 6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5.6	1	昼间	20	46.02	1
34		切粒机 4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8	-3.3	1	昼间	20	46.02	1
35		切粒机 5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8	-4.6	1	昼间	20	44.44	1
36		切粒机 6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8	-5.6	1	昼间	20	44.44	1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破碎清洗 车间	提料机 1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3.4	3.4	1	夜间	20	45.91	1
2		提料机 2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2.1	3.6	1	夜间	20	45.91	1
3		提料机 3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	3.4	4.7	1	夜间	20	45.91	1

					声、吸声								
4		提料机 4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2.8	4.3	1	夜间	20	45.91	1	
5		提料机 5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1.4	3.8	1	夜间	20	45.91	1	
6		破碎机 1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4	5.4	1	夜间	20	52.96	1	
7		破碎机 2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1	5.1	1	夜间	20	52.96	1	
9		破碎机 3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4	6.4	1	夜间	20	52.96	1	
10		破碎机 4	/	8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1	5.4	1	夜间	20	52.96	1	
11		甩干机 1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7.5	10.1	1	夜间	20	42.08	1	
12		甩干机 2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7.0	11.0	1	夜间	20	42.08	1	
13		甩干机 3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7.5	12.6	1	夜间	20	42.08	1	
14		甩干机 4	/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8.3	13.0	1	夜间	20	51.02	1	
15		甩干机 5	/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8.5	13.0	1	夜间	20	51.02	1	
17		甩干机 6	/	7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8.3	13.0	1	夜间	20	51.02	1	
18		提料机 6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3.4	14.4	1	夜间	20	45.91	1	

21		提料机 7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2.1	14.4	1	夜间	20	45.91	1
22		提料机 8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3.4	14.4	1	夜间	20	45.91	1
23		提料机 9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2.8	14.4	1	夜间	20	45.91	1
24		提料机 10	/	7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1.4	14.4	1	夜间	20	45.91	1
25	1#生产车间	挤出机 1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3.3	1	夜间	20	46.02	1
26		挤出机 2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4.6	1	夜间	20	46.02	1
27		挤出机 3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5.6	1	夜间	20	46.02	1
28		切料机 1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8	-3.3	1	夜间	20	46.02	1
29		切料机 2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8	-4.6	1	夜间	20	44.44	1
30		切料机 3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8	-5.6	1	夜间	20	44.44	1
31	2#生产车间	挤出机 4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3.3	1	夜间	20	44.44	1
32		挤出机 5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4.6	1	夜间	20	46.02	1
33		挤出机 6	/	6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5.8	-5.6	1	夜间	20	46.02	1
34		切料机 4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	6.8	-3.3	1	夜间	20	46.02	1

					声、吸声							
35		切粒机 5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8	-4.6	1	夜间	20	44.44	1
36		切粒机 6	/	6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6.8	-5.6	1	夜间	20	44.44	1

注：以厂址中心点为原点坐标（根据车间初步设备布置情况确定坐标）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水泵	/	4	-4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2	冷却水泵	/	-4	-4	1	85		昼间+夜间
3	风机	/	-3	-4	1	85		昼间+夜间

注：以厂址中心点为原点坐标（根据车间初步设备布置情况确定坐标）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这些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进行厂房屏蔽，安装隔音门窗。项目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项目需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全封闭的厂房内；
- ②设备选购噪声低的设备，安装时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保养，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及时更换，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 ④生产厂房破损后要及时修复；
- ⑤进出厂区车辆实行减速、禁鸣等措施。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5	39.5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4.6	54.6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5.6	55.6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4.3	54.3	65	55	达标

(2) 厂界及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上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等，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9.5-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项目噪声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制定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Leq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网、边角料、沉淀池漂浮物、泥饼、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

①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项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5kg/d，年产生活垃圾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②切粒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集中收集，返回生产线用于生产；

③项目废水处理沉淀池漂浮物定期打捞，年产量约为 95 吨，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定期清掏泥饼，经压滤机压滤后形成泥饼，年产量约 15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⑤项目挤出工序产生废滤网，挤出机滤网产生量按每台机组每天产生 20 片计算 $6 \times 20 = 120$ 片，每片滤网约粘附物料 20 克，则年产量约为 0.72t，集中收集，外售。

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可知，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2.78m^3 ，按优质活性炭密度， $400\text{kg}/\text{m}^3$ ，则活性炭量为 1.112t。活性炭脱附温度 $60\text{-}80^\circ\text{C}$ ，累计可脱附 60 次左右。活性炭的自然寿命为 3 年，活性炭每 3 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12\text{t}/3\text{a}$ ，催化剂每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7\text{t}/3\text{a}$ ，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催化剂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一般 工业 固废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2	挤出	废过滤网	0.72		集中收集，外售
3	切粒	边角料	10		集中收集，返回生产线用于 生产
4	废水处理	漂浮物	95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5		泥饼	15		
6	废气处理设	废活性炭	1.112	危废	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

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催化剂	0.7		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返回生产线用于生产；废水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漂浮物定期打捞清掏，和泥饼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外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置于厂内垃圾堆放点收集，并有专人负责清扫、管理，生活垃圾与生产固废分开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代码	处置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一般工业固废	/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切粒	边角料	10		292-001-06	集中收集，返回生产线用于生产
3	挤出	废滤网	0.72		292-001-06	集中收集，外售
4	废水处理	漂浮物	95		292-001-06	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泥饼	15		462-001-62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12t/3a	有机废气治理	固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3a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

										单位 处置
2	废催 化剂	HW49	900-039-49	0.7t/3a				3a	T	不落地,直接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2)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5m²，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满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容器中，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储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	25m ²	桶装	5	36个月
2	废催化剂	HW49	900-039-49	环保设备	5m ²	桶装	0.7	36个月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67-2022）进行设置。标准如下：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专用容器对固废进行盛装，在厂区危废间内分区储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设置危

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缝，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避免泄漏液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④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进行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进行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完好容器内。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距离近，且均位于厂房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能够得到控制，产生散落、泄漏的情况极小，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应具有相应的处置资质和能力。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重金属，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厂区现有厂房防渗措施均为一般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清洗水槽和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按照分区防治要求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门卫室、休息区和厂

区空地为简单防渗；危废暂存间、清洗水槽和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采用在现有混凝土地面表面均匀涂刷 2 层防渗胶层，使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 10cm-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采用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价要求，本项目对厂区的地面防渗措施根据相关规范提出了相关要求，提出防渗措施技术比较成熟，一般污染防治分区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标准，厂区防渗分区明确，从具体防渗措施看，能够达到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因此总体上该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2）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使用或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活性炭	0.37	50	0.007
2	废催化剂	0.23	50	0.005
项目 Q 值				0.012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经计算，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1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源识别

①火灾

项目原料遇到明火会发生火灾，火灾事故由于燃烧会产生较多伴生污染物，燃烧产生的 CO、颗粒物等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发生火灾的概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构成明显影响。

②环保设施故障

考虑该设施全部失效时影响情况，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知，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设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说明
非甲烷总 烃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14.75	0.295	装置完全失效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损坏或生产设备损坏，事故状态下，有机物排放量明显增大。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当出现非正常工作时，VOCs 超标的情况下，应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及时通知周围单位。确保污染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②在存储场所和厂房附近配有足够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③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④总图布置中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保证安全生产。

⑤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更换或维修。

⑥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宣传和对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以使其能够在日常工作中做到安全操作、规范操作，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其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进一步降低。

⑦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及时得到救援。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项目在采取各种安全措施后，风险可以降低，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之内。本项目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生产车间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排气筒(P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生产车间热熔挤出工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公用厕所,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		不外排	
	破碎废水	破碎废水随物料进入清洗工序和清洗废水以及甩干废水经企业厂区内的格栅+二级沉淀池+水处理气浮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清洗废水				
	甩干废水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产噪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要求	
	废水处理沉淀池漂浮物、泥饼	定期打捞清掏和泥饼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废过滤网	集中收集,外售			
	切粒工序	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返回生产线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废催化剂	不落地，直接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门卫室、休息区和厂区空地为简单防渗；危废暂存间、清洗池和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p> <p>重点防渗区采用在现有混凝土地面表面均匀涂刷2层防渗胶层，使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采用三合土铺底，上铺10cm-15cm厚的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采用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当出现非正常工作时，VOCs超标的情况下，应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及时通知周围单位。确保污染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p> <p>②在存储场所和厂房附近配有足够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p> <p>③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p> <p>④总图布置中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保证安全生产。</p> <p>⑤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更换或维修。</p> <p>⑥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宣传和对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以使其能够在日常工作中做到安全操作、规范操作，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其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进一步降低。</p> <p>⑦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及时得到救援。</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生产工序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进行简化管理。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进行排污许可申领，执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规定的管理措施。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废水排水口应规范化，使排水口清晰可见，便于采样、计量，排水口旁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图 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生态红线等“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防止生态破坏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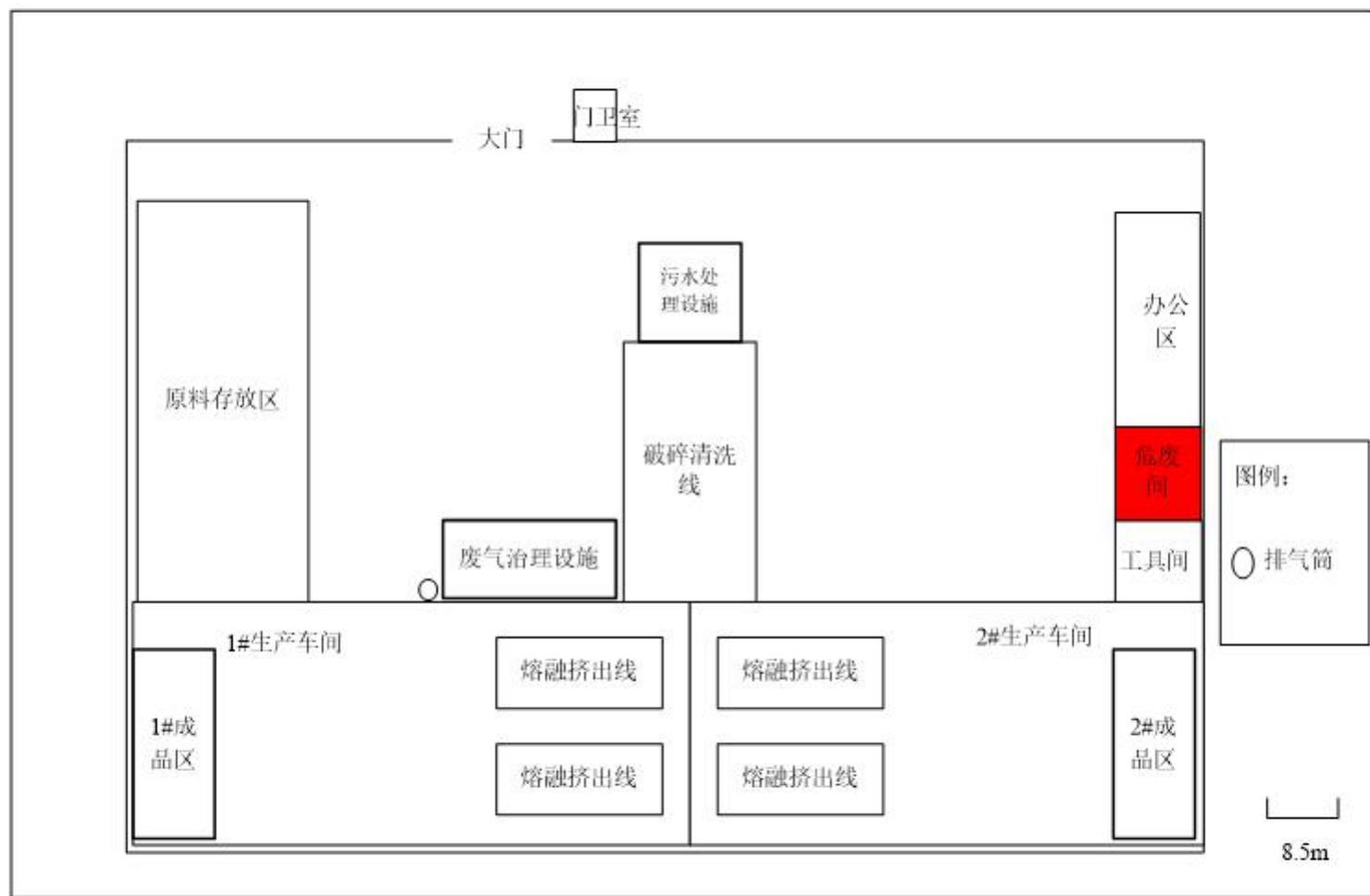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615	—	0.615	+0.615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漂浮物	—	—	—	95	—	300	+300
	泥饼	—	—	—	15	—	15	+15
	废过滤网	—	—	—	0.72	—	0.72	+0.72
	边角料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12t/3a	—	1.112t/3a	+1.112
	废催化剂	—	—	—	0.7t/3a	—	0.7t/3a	+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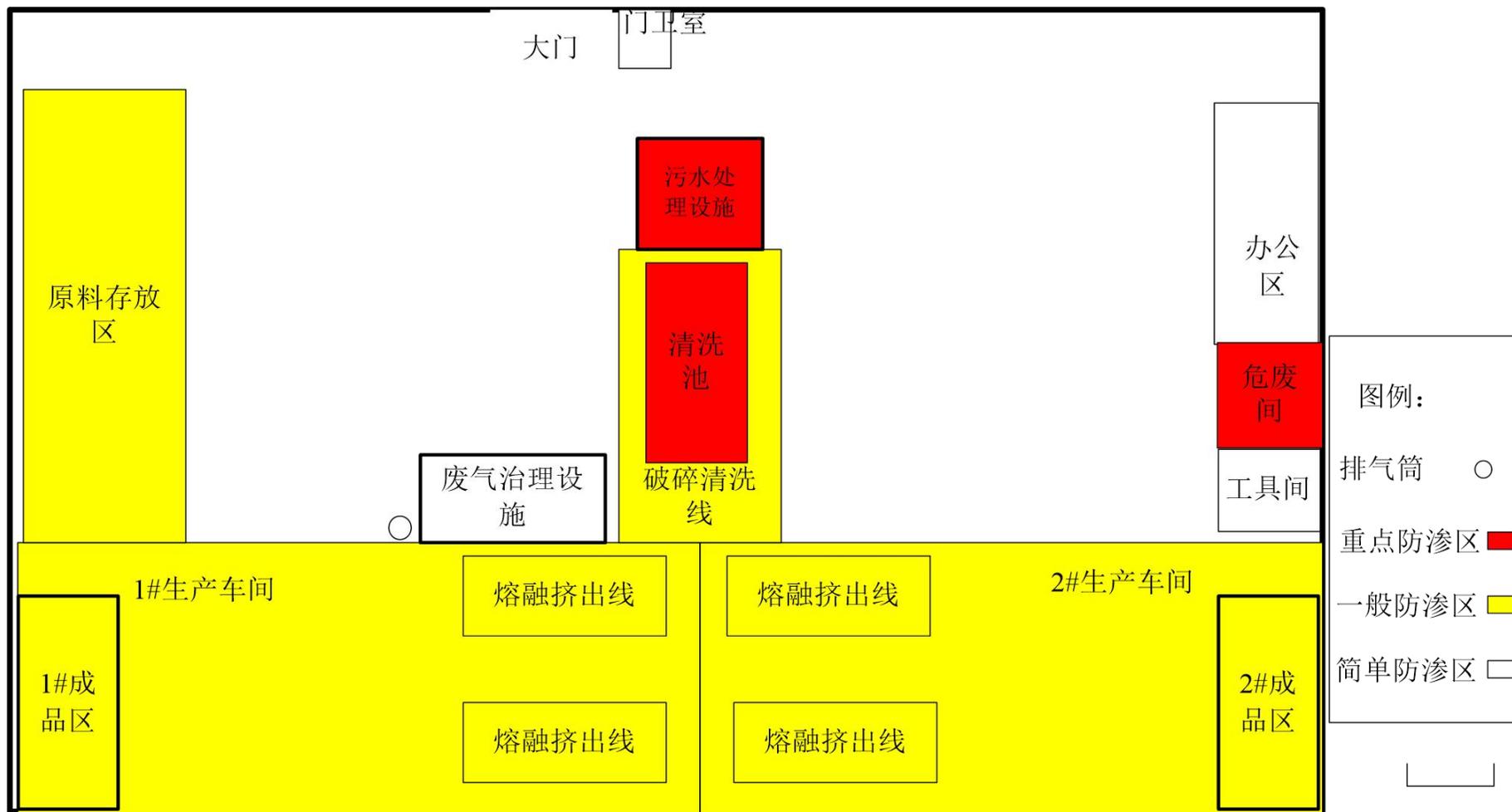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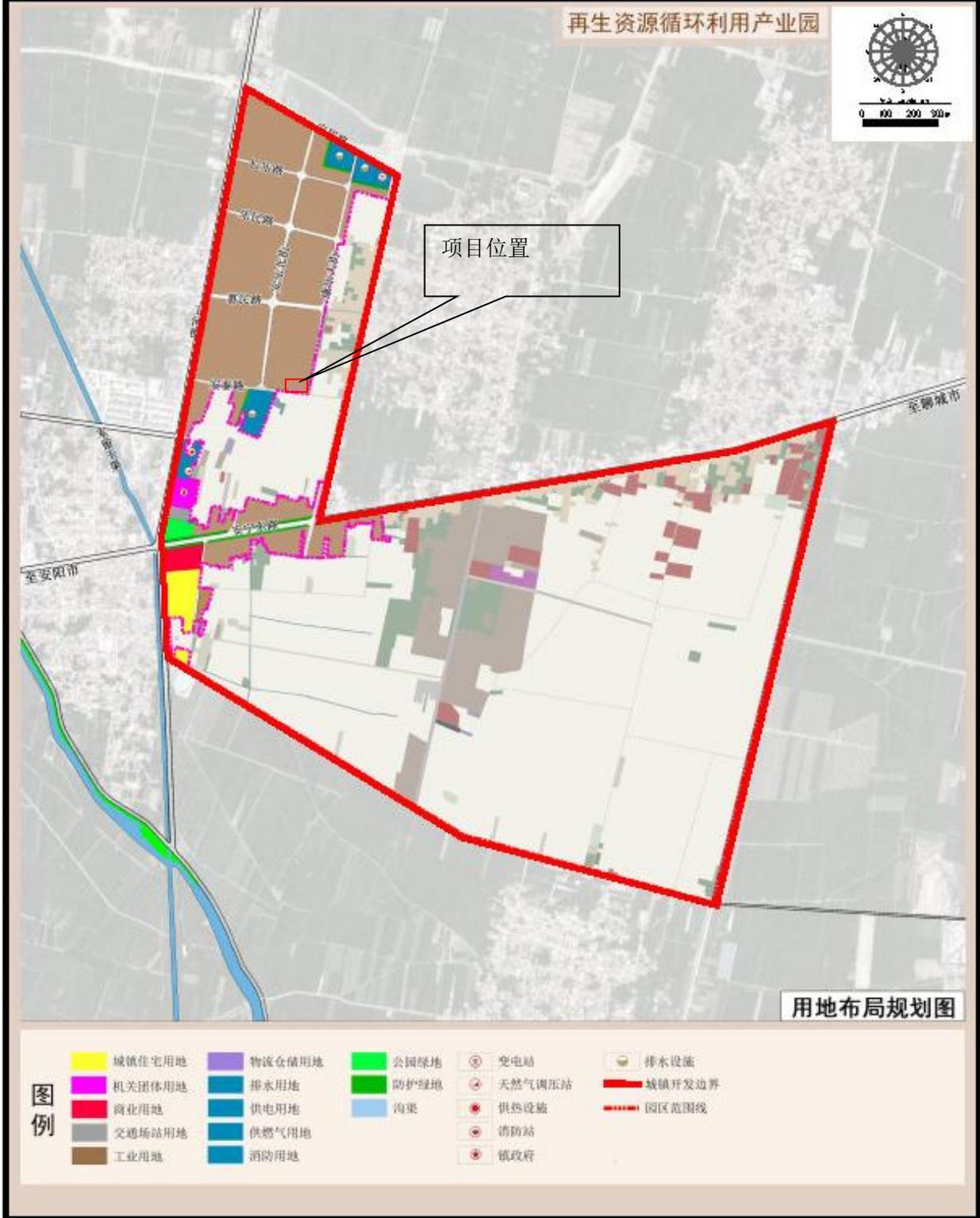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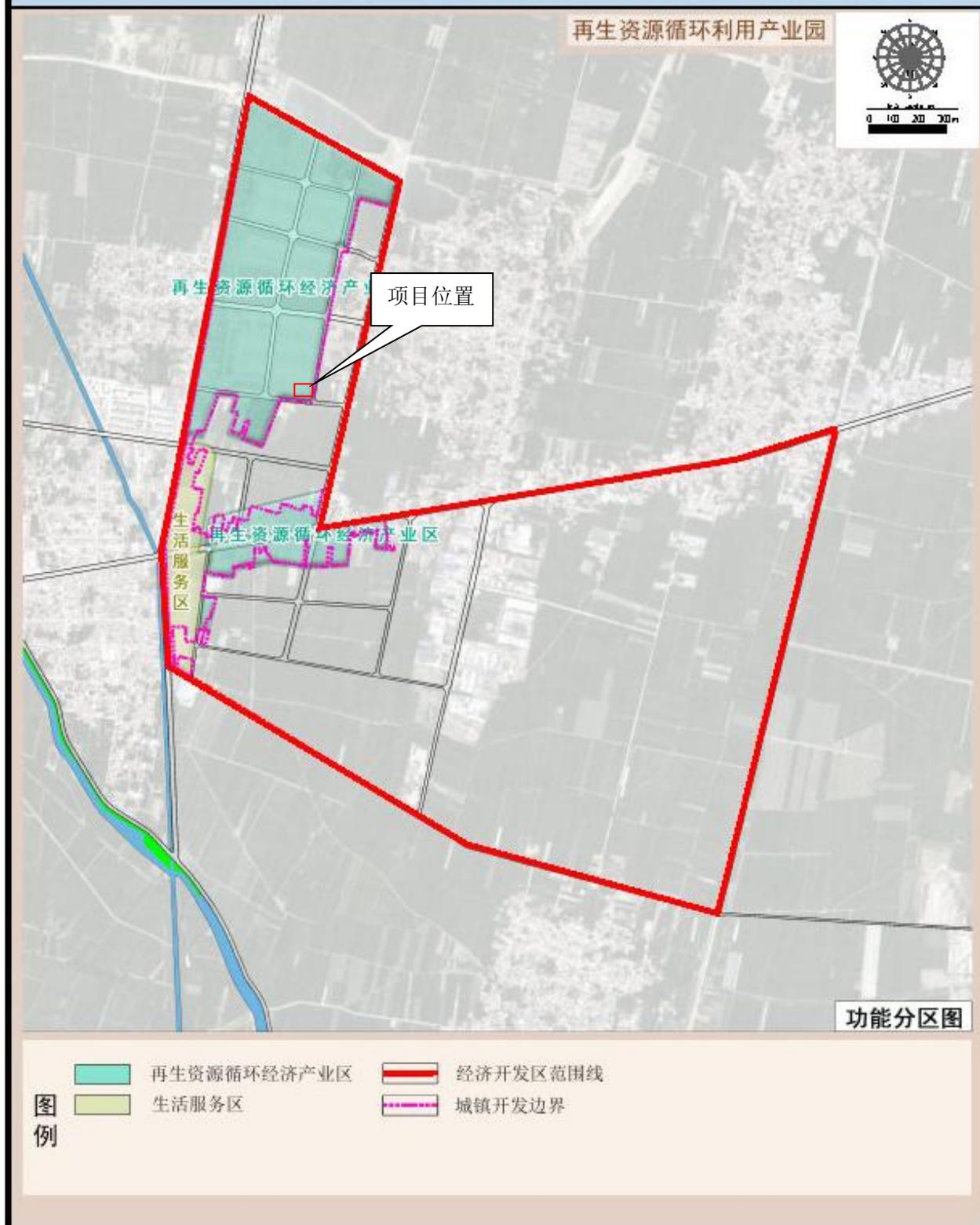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经济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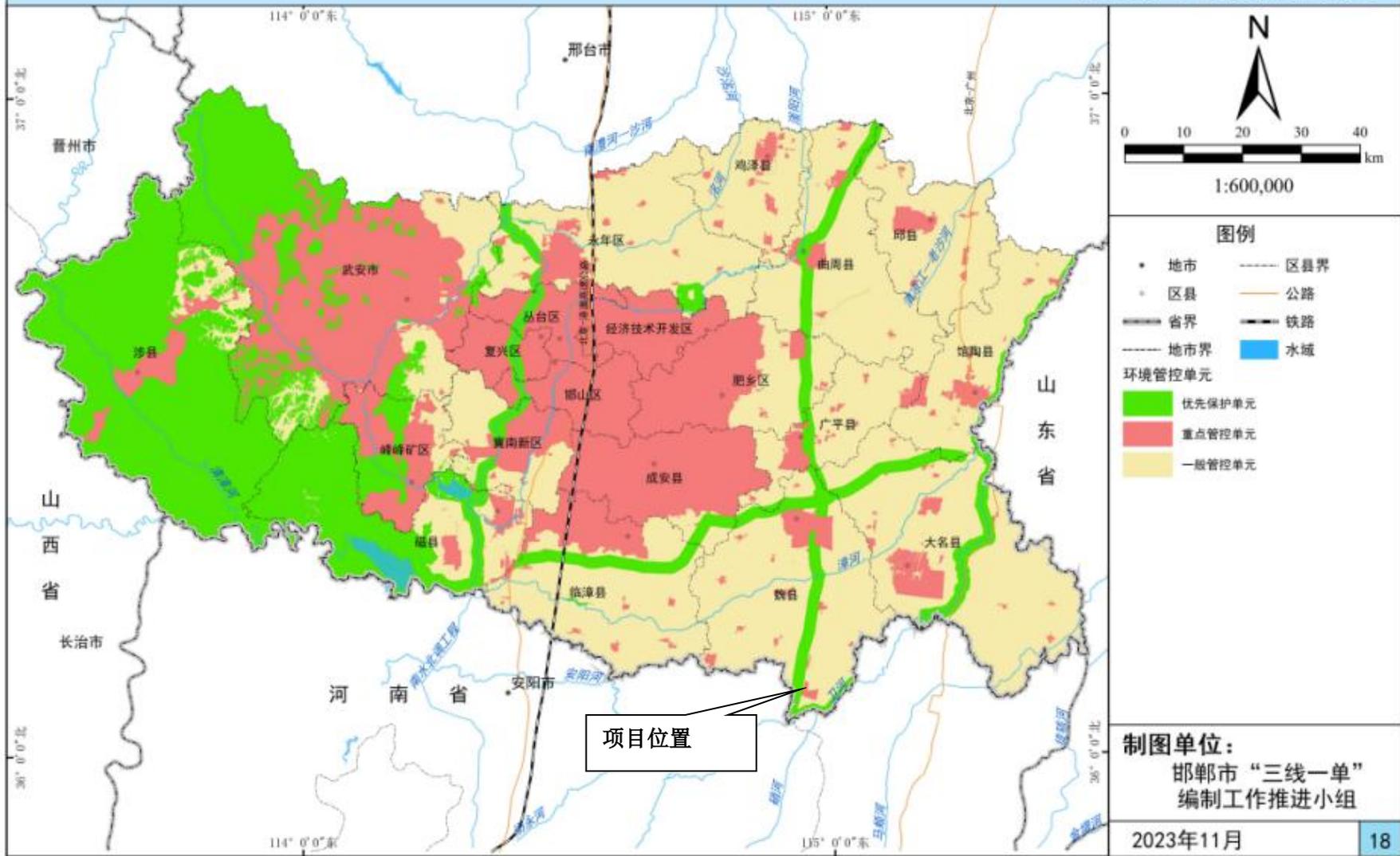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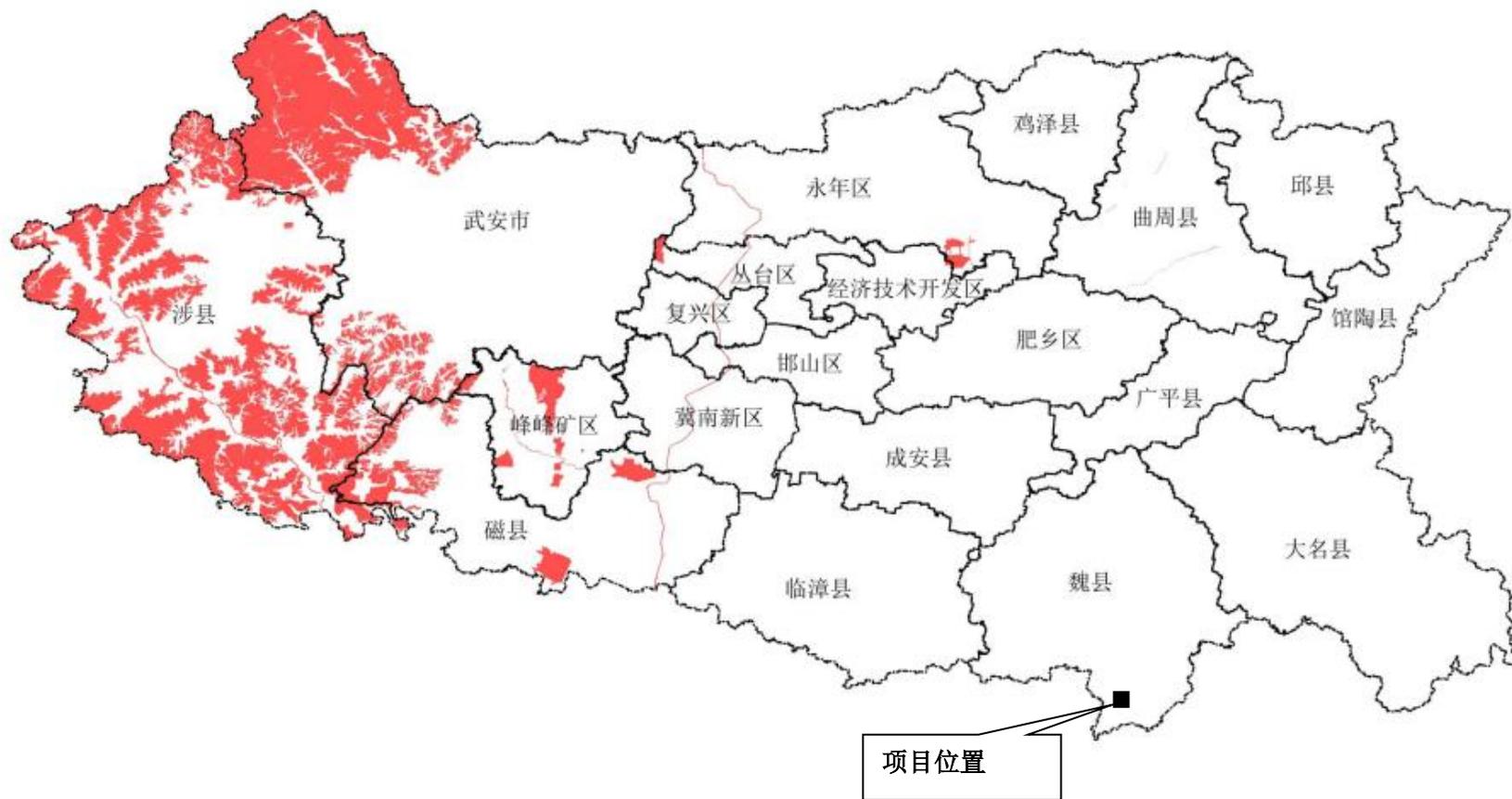
附图 6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经济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邯郸市“三线一单”图集

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备案编号：魏审批备字（2024）04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关于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再生造粒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再生造粒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1栋1-1、1-2号车间。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3330 m²，主要建设办公、生产车间、原料车间等基础设施；主要购置及安装破碎机、挤出机、切粒机、清洗槽、提料机等共计64台（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12000吨塑料颗粒。

项目总投资：333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0.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魏审批备字（2024）025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5-130434-89-01-40956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MAUCP2NS9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红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模具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汽车零部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1栋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我厅在邯郸市组织召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邯郸市魏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23年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3〕10号),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8.26平方公里,分为3个区块,区块1面积0.44平方公里,区块2面积7.49平方公里,区块3面积0.33平方公里。2018年,邯郸市人民政府印

发《关于同意将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纺织服装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委托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的批复》（邯政字〔2018〕80号），托管面积18.36平方公里。其中，7.93平方公里已调入省级开发区范围，其余10.43平方公里仍然为托管区域。

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合理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你单位组织编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其中省政府批复面积8.26平方公里、市政府托管面积10.43平方公里。《规划》设置先进装备制造园、汽车产业园、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共3个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辅助发展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汽车产业园重点发展汽车装配产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

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开发区内涉及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永久基本农田、居住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开发区外紧邻东风渠（Ⅲ类）、魏大馆渠（Ⅳ类）。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禁止建设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

止建设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新兴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含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紧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50-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紧邻东风渠东侧 100 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调整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4年底完成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2025年底完成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规划远期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

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行政审批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魏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

经考察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产业规划，适宜在园区落户，经公司研究同意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入驻园区，租赁位置：1 栋厂房 1 号、2 号，占地面积 3330 平米，每间车间 666 平米，建筑面积为 1332 平米。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魏县张二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农膜
再生造粒项目入驻张二庄循环经济产业园
区的意见

邯郸市大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旧农膜再生造粒项目符合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入驻条件。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选址于魏县张二庄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1栋1.2号车间。

魏县张二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 08 月 01 日

冀 (2023) 魏县 不动产权第 0407398 号

权利人	魏县绿色环保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魏县张二庄镇定魏线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130434 019018 GB00000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33333.33000m ²
使用期限	2015年05月05日至2065年05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该不动产由魏国用 (2015) 第0027号变更而来, 原登记日期201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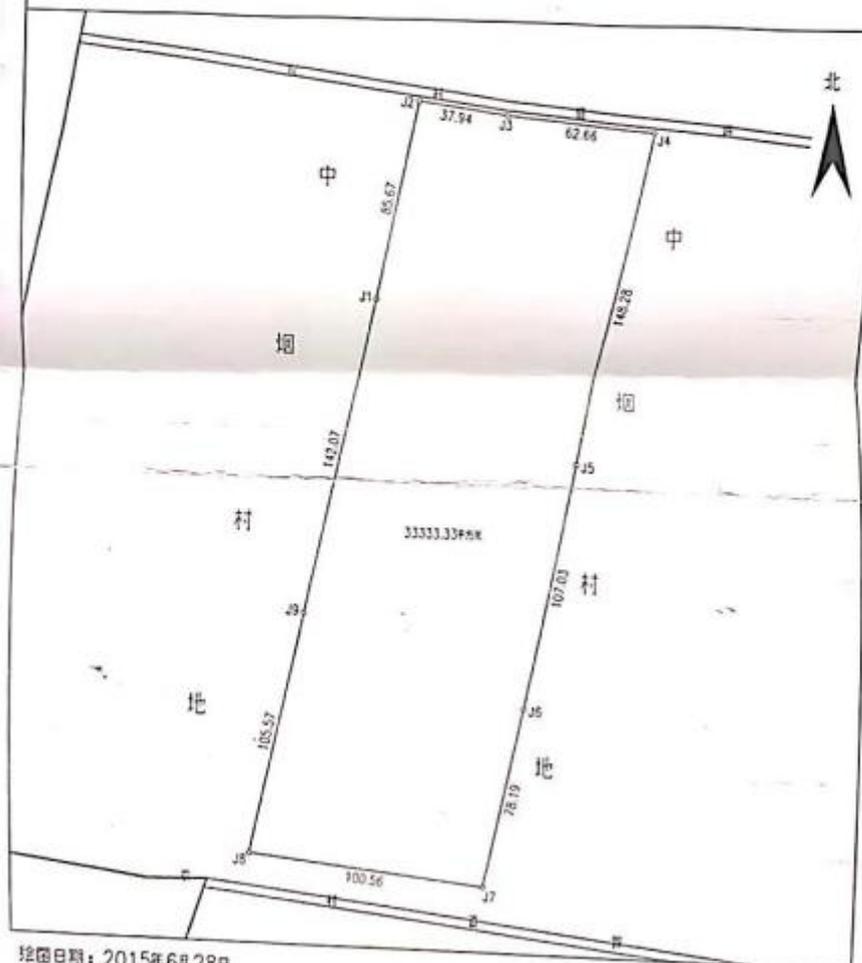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

权利人: 河北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J50G094016

宗地面积: 33333.33



附图页

绘图日期: 2015年6月28日
审核日期: 2015年6月28日

1:2000